

证券代码：002910

证券简称：庄园牧场

公告编号：2023-033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 5%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持股 5%以上股东上海福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菡商务”）持有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95,539,347 股（其中：A 股 195,210,000 股，非上市外资股 329,347 股）的比例从 6.4770%降至 4.9999%。

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福菡商务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符合条件信息披露媒体披露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，福菡商务在减持区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,888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95,539,347 股的比例为 1.4770%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福菡商务持有公司股份 12,66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.4770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福菡商务持有公司股份 9,776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.9999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系福菡商务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，减持情况与已披露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；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福菡商务编制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5 日